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6/00-01號文件

檔號：CB2/T/15

### 2001年5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 就有關不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海外職務訪問 及相關撥款安排而提交的第三份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不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及相關撥款安排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在2001年2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同意海外職務訪問團的成員名單，應限於由有關委員會的委員組成。在一般情況下，訪問團的代表性應盡量廣泛。
3. 在2001年3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提交第二份報告，並提出數項建議，其中包括：不屬某個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若對該委員會海外職務訪問所涵蓋的特定事項感興趣，可在取得有關委員會同意下，自費參加該次外訪活動。
4. 由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意見分歧，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再行討論，並先徵詢議員的意見。

#### 諮詢文件

5. 秘書處於2001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2)1134/00-01號文件向議員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CB(2)1102/00-01號文件)。該諮詢文件載述有關事項及論點，以供議員考慮，並徵詢議員對下述建議的意見——
  - a. 不更改現行的指引，即委員會海外職務訪問團的成員應只限於該委員會的委員；或
  - b. 不屬某個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取得該委員會同意下，可自費參加該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或

- c. 不屬某個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取得該委員會同意下，可動用其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撥款額，參加該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

## 諮詢結果

6. 截至2001年4月17日，46位議員就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當中大部分議員(共37位)選擇上文第5(c)段的建議。其餘9位議員的意見撮述如下——

- a. 4位議員選擇上文5(b)段的建議；
- b. 3位議員選擇上文5(a)段的建議；
- c. 1位議員選擇上文5(a)及(b)段的建議；以及
- d. 1位議員沒有意見。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及建議

7. 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5月4日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不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海外職務訪問及相關的撥款安排。

8. 根據諮詢議員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建議，不屬某個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取得該委員會同意下，可動用其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撥款額，參加該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

9. 小組委員會亦考慮應否訂定一些準則，以決定海外職務訪問團的成員名單。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須訂定此類準則，但建議兩項一般指引，以協助委員會決定海外職務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及組合。第一，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第二，海外職務訪問團的人數不應太多，以免造成後勤輔助安排方面的困難。

## 徵詢議員意見

10. 謹請議員就上文第8及9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達意見。

11. 倘若議員贊同該等建議，將會提交管理委員會通過。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5月10日  
cb2t146